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 咋就变成了刑事案件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张庆伟 沈毅恒）8月中旬，一辆电动四轮汽车跟一辆摩托车相撞，引发了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然而，谁也没想到，这起简单交通事故最后竟然变成了涉嫌故意杀人案。

案情回顾：电动四轮汽车与摩托车相撞引冲突

8月19日下午，源汇区某村37岁的村民张某驾驶一辆电动四轮汽车，载着父亲回家，途经107国道与南洛高速交叉口南一丁字路口时，与陈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车上陈某、陈某的妻子赵某某和小孙女被摔倒在地。张某随即拨打了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其间，几人发生争执，陈某将张某推倒在路边的草地里，张某腿部残疾行动不便，嘴里骂咧着站起来要开车撞陈某，张某上车后把电动四轮汽车倒后数米远后，朝着陈某和赵某某撞了过去。电动四轮汽车将赵某某推行数米远停下，赵某某被压在车下，张某父亲和围观路人急忙把电动四轮汽车推到一旁，赵某某被医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赵某某被撞断21根肋骨，身上还有多处骨折。

后张某被出警民警制服并控制。在审讯中，张某对自己一时冲动开车撞人的行为供认不讳。面对审讯，张某非常后悔，称当时感到自己吃了亏，听不进去父亲的劝阻，最终酿成了恶果，不但给别人造成了伤害，也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结果：伤人男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提请逮捕

8月22日，张某被刑事拘留。8月29日，张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提请逮捕，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惩罚。

这本是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最后却升级为刑事犯罪。张某也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刑事拘留并被提请逮捕。案件承办民警介绍说，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不论是否达到目的，即不管是既遂还是未遂，行为人只要在客观上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就构成本罪。

民警提醒：冲动是魔鬼，遇事须冷静

如果在行车走路中，不小心发生交通事故碰撞到别人，要及时致歉，面对侮骂时，尽量不与之对峙，并保护好自身安全。当协调不好时，应及时报警，让警察来处理。冲动是魔鬼，凡事一定要记住保持淡定，控制不良情绪，学会自我调整，谨防冲动，以免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图片新闻

临颍县巨陵镇李晋庄村李某身患残疾，行动不便，急需新身份证。临颍县公安局巨陵派出所所长张广竣在入村走访中得知这一情况后，带领民警上门为李某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图为8月25日上午，民警到李某家中为其采集人像信息。 殷广华 摄

两地警方联手捣毁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团伙

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

日前，我市警方联手浙江警方成功捣毁了一家买卖公民微信号、身份证信息的电商公司。该电商经理马某还涉嫌传播淫秽物品，8月26日已移交浙江警方处理，其余5名员工，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市公安局天桥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8月25日晚上9时，根据浙江省绍兴市警方的协查请求，位于召陵区的某商贸公司有人涉嫌利用网络传播淫秽、色情物品。市公安局天桥分局迅速行动，赶赴该公司办公地点，一举将正在传播淫秽、色情物品的马某抓获。同时，民警发现该公司还涉嫌经营贩卖公民个人信息业务，遂将在场的公司5名员工控制，并查扣了8台工作电脑。

马某今年22岁，召陵区人，据马某等人交代，今年“3·15”过后，微信号、身份证信息市场需求量增大，用自己的手机申请微信号数量有限，从事非法或不正常的业务，也会被封号。马某据此看到了商机。作为公司负责人，从今年4月份开始，他带领团队开始做贩卖公民微信号、身份证号的生意。公司的5名员工都有明确的分工，有人专门负责从网络、朋友圈中寻找上家，以30元~300元不等的价格购买公民个人微信号，以5元的价格购买公民身份证信息；购买的信息通过专业的软件管理，再由专人负责通过QQ、微信朋友圈等渠道对外销售。公司根据销售的业绩给员工提成，每名员工每月能得到3000元~4000元的工资。

对于购买信息的群体，马某这样交代：“我们的顾客类型多样，但最多的是微商，他们买来做推广用。”在经营贩卖公民个人信息业务的同时，马某个人还利用工作电脑，在网络上贩卖、销售淫秽、黄色影像资料谋取利润。 李 政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乘高铁被限 “老赖”主动还款

□见习记者 薛宏冰

市民王某计划好了家庭旅行的路线图，没曾想未出发便遇到了麻烦事。在购买高铁票时，被告知上了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无法购买高铁票。原来，王某因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未执行，被郾城区人民法院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2016年年初，王某和李某因一堆土发生矛盾，李某骑摩托车倒车时，撞到王某家附近的土堆，造成车辆侧翻李某受伤。两家因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李某将王某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王某赔偿李某各项损失2.5万元。王某不服提起上诉，被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维持原判。今年7月初，李某到郾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接到该案后，执行人员依法为王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并告知了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后果。王某表示执行，但却迟迟不履行判决义务。该院依法将王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后，王某无法购买高铁票，出行受限，且无法按照计划进行家庭旅行。慑于法律威严，次日，王某让其妻子到郾城区人民法院主动交纳了足额的执行款。案件顺利执结，该院按照规定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中解除。8月30日，李某到郾城区人民法院领取了2.5万元的执行款。

执行人员辗转六地 成功执结案款22万元

一场工伤事故让刘某意外致残，法院判决已经生效，但执行款却迟迟不能到位。召陵区人民法院立足本职工作，奔走于多地多家银行，随时查控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终于执行到位。

2013年刘某在某项目工地施工时受伤，经鉴定为8级伤残，但该项目的承建商某集团公司却以和刘某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不愿意承担刘某的赔偿责任。刘某便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委做出仲裁决定，认定刘某和某集团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某集团不服，将刘某起诉至召陵区人民法院。法院判决，某集团赔偿刘某经济赔偿金、伤残补助金等各项赔偿22万元。某集团不服判决，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被法院驳回，维持原判。但某集团仍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立即向该集团发出执行通知书，并阐明拒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但该集团依旧不配合执行。该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但一直查询不到该集团名下足够的可执行财产。执行干警不放弃，奔走于该集团在安阳、林州、鹤壁、新乡、许昌的多地的开户行，查控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证券等信息，最终，在南阳市一家银行的协助下成功冻结该集团存款22万元。存款冻结后，该集团主动联系法院，要求履行赔偿义务以解冻存款。近日，刘某拿到了他的22万元赔偿款，此案件圆满执结。 袁刻攀 王文博

市消防支队

创新形式宣传消防知识

“你拍一，我拍一，火灾发生莫迟疑；你拍二，我拍二逃离火场要赶快；你拍三，我拍三，切莫贪恋钱和物……”为进一步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扩大消防安全宣传覆盖面，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打赢十九大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近日，市消防支队创新宣传方式，向市民免费发放印有消防知识的手提购物袋和围裙各1万份，提醒群众关注微信公众号，了解消防安全常识，争做一名传递平安的志愿者。

与此同时，漯河市消防支队借助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等互联网平台，利用“漯河消防”等微平台资源，不间断推送有关防灭火常识、高层建筑防火注意事项、电气火灾预防警示以及疏散逃生知识等。截至目前，共发送微信2万余条次，手机短信35万条次，受众达43余万人次。 徐 沛